

新竹市香山區頂福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暨設備表(收費單位:元/小時)

活動中心名稱/地址	借用空間/面積m ²	使用規費		保證金	可容納人數	聯絡電話	備註
		場地費	冷氣費	一次			
香山區頂福市民活動中心/中華路4段271巷3-1號	1樓空間/200 m ²	100	無冷氣	3,000	100人	5307105 轉接頂福里里幹事	周邊廣場，請依「本所轄管公共區域場地借用管理規範」及「本所轄管公共區域場地借用申請表」另行向區公所申請借用
	1樓A會議空間/80 m ²	50	50	3,000	30人	5307105 轉接頂福里里幹事	
	1樓B會議空間/80 m ²	50	50	3,000	30人	5307105 轉接頂福里里幹事	
	2樓A空間(含舞台)/150 m ²	50	無冷氣	3,000	50人	5307105 轉接頂福里里幹事	
	2樓B空間(含舞台)/150 m ²	50	無冷氣	3,000	50人	5307105 轉接頂福里里幹事	
可供借(使)用器材設備	1樓空間						
	1樓A會議空間	1、長條桌6張。					
	1樓B會議空間	1、音響(含麥克風)1組。 2、電視1台。					
	2樓A空間(含舞台)	1、牆面鏡					
	2樓B空間(含舞台)	1、牆面鏡。					

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基準表（單位：元/小時）

等級	使 用 面 積	使 用 規 費			保 證 金
		場 地 費	冷氣費(借用空間冷氣總噸數)		
大型	三百零一平方公尺以上	二百	十噸以上	二百	三千元/ 次
中型	一百五十一至三百平方公尺	一百	五噸以上未滿 十噸	一百	
小型	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	五十	未滿五噸	五十	

1、使用收費單位以每小時計算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

2、市民活動中心之收費按使用面積依上述等級計算；使用冷氣依借用空間冷氣總噸數收費。

3、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。

4、有關保證金之收取，得由管理機關因地制宜酌處，經簽報管理機關首長同意後免收或減收。

5、申請人使用活動中心周邊戶外廣場需使用電力設備者，按戶外廣場使用面積依上述等級計收場地費。

6、申請使用活動中心專用教室(烘焙、電腦教室)或高耗能設備者，管理機關得依上述使用面積等級另行酌收一倍至五倍場地費。